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6年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延长县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2025年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延长县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2026年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2026年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各乡镇15个污水处理站全年日常运行及管理服务，包含人工使用、用电、药品、检测、膜清洗、管件零星更换、泵站清泥、污水拉运、消毒、消杀等常规性工作等；

3.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考核的实施方案》执行。

二、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2026年1月2日——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小写5070000元，大写伍佰零柒万元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根据服务进度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2.支付方式：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按季度对各乡镇污水

处理站运行及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政府拨付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协助；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及雇佣的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作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等，其工伤认定、赔偿、补偿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受损，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运行管理工作，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3日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长县融媒体大楼5层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延长县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延长县城区

2025年12月31日